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之专项核查意见

**19-25/F,building2,
CPcenter,No.20,JinheEastRoad
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清环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北清

环能、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山东方福所处行业情况

山东方福本身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的行业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业”。

二、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内的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0日，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规定：“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6月1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统计局以及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规定的“两高”项目涉及 16 个行业，分别为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山东方福及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的业务不在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故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本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 _____

高清会

邵森琢

2022年5月24日